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0),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5年12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董事会经营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2)上述议案1、议案2之子议案2.01、2.02均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2共包含子议案2.01-2.09计9项,该9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8F,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李成浩,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董事会经营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年月日,有效期限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59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2日。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1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49)。

(四)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五)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六)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七)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八)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0,000股,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九)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40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符合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一)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84,65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十二)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80,00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符合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三)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0,00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十四)2025年12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共计29人符合归属条件,涉及股数共740,000股,由于激励对象陈维速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办理本次归属前6个月内有减持行为,为避免短线交易,陈维速先生符合归属条件的65,000股限制性股票需延期办理归属。2025年11月25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5010090011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28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25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5年12月8日,本次归属股份675,000股上市流通。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符合归属条件的拟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陈维速	董事、副总经理	6.50	6.50	6.50	100.00%
合计			6.50	6.50	6.50	100.00%

注:1、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前期已归属、已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原PCB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36%。除公司PCB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外的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第四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四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人数为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2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5,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8,434,050	65,000	98,499,050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10日出具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5015130010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1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2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归属1名激励对象65,000股,授予价格每股人民币9.8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62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573,625.00元。

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47,052.16元,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98,434,05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0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高新投体系融资合作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或融资额度。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2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8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3.29%。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和2025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融资合作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与深圳市高新投体系的合作,充分依托深圳市南山区“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产品及贴息支持政策红利,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签署《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本次融资以公司持有的一项发明专利申请为质押标的,成功获得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期限为1年,并可享受低息补贴政策。

本次融资合作中,在高新投体系的协同赋能下,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书》,由其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作为协同合作主体,分别与高新投小额贷签署《保证合同》、与高新投融资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深圳永晟以保证人的身份为公司上述借款向高新投小额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反担保保证人身份因公司上述借款为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081160U
注册资本	196,484.762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公直
成立日期	1995-12-2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3401
经营范围	新能源光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园区、厂房、别墅、别墅式住宅开发;建材、汽车、家居马赛克产品、消洁养护产品、香薰化产品、消杀消毒产品、个人卫生产品、家居清洁产品、个人护理产品、化妆品、精密仪器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海外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运输代理;货邮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消洁养护产品、装饰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冷剂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仪器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9,914,181.13	1,592,161,699.94
负债总额	527,893,421.22	439,234,22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1,897,183.20	1,106,065,004.33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2,140,870.79	346,292,478.26
营业利润	11,296,406.00	-139,893,70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7,787.32	-143,366,091.27

兆新股份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出借方

(1)出借方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楼10-25单元

(3)法定代表人:曾琛

(4)成立日期:2014年5月13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169615

(6)注册资本:119,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8)股权结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小额贷100%的股权。

2、担保方

(1)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赛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2402

(3)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4)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6)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融资担保46.3356%的股权;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融资担保27.0686%的股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融资担保26.5958%的股权。

公司与高新投小额贷、高新投融资担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经查询,高新投小额贷、高新投融资担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分别与高新投小额贷签订《借款合同》(主合同)、《质押合同》

债务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质人)

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权人)

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借款期限:一年

质押财产: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1项发明专利

2、公司与高新投融资担保签订《担保协议书》

债务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乙方)

鉴于甲方与高新投小额贷(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乙方同意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甲方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并与债权人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深圳永晟与高新投小额贷签订《保证合同》

保证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乙方)

鉴于债务人与乙方签订了《借款合同》,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甲方同意并确认以保证人的身份向乙方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债务人承担但实质上由乙方垫付的费用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深圳永晟与高新投融资担保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保证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

担保权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乙方)

鉴于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了《担保协议书》,约定由乙方为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与债权人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为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约定范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障《担保协议书》项下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乙方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乙方因履行担保义务而垫付的资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乙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担保权利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债务人承担但实质上由乙方垫付的费用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深化与深圳市高新投体系的合作,公司充分依托深圳市南山区“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产品及贴息支持政策红利,以持有的一项发明专利申请为质押标的,向高新投小额贷申请融资。不仅有效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更实现了无形资产的价值激活与高效运用。目前公司整体发展稳健向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区间,本次融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担保发生之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496.4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3.05%;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兆新股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22.17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89%。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质押合同》;

3、《担保协议书》;

4、《保证合同》;

5、《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99　